

证券代码：832410

证券简称：科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内容为诉讼进展公告，此次公告所涉及的诉讼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6、2019-063、2019-069。现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对此次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陈娟、付燕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朝阳、杨艺真、福建开度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海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东盛、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李海山系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姓名或名称：冯朝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东盛、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冯朝光系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姓名或名称：李愈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东盛、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李愈系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姓名或名称：陈钱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东盛、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陈钱莉与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山系夫妻关系。

姓名或名称：刘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东盛、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刘俊系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新疆科信专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或名称：尤建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东盛、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尤建华系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

姓名或名称：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海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东盛、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新疆科信专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东盛、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新疆科信专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6月被告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因未按期还款向法院提请诉讼，原告要求被告1-6还款，被告7、被告8为上述被告1-6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被告1、2、3、4、5、6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及自2018年6月8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10000元）。以上两项合计为101万元。
- 2、请求被告7、8对被告1、2、3、4、5、6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漳浦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3民初字第4605号传票。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向漳浦县人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及复议申请。并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漳浦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3民初字第4605号举证通知书。2018年12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和驳回复议的裁定书（漳浦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3民初字第4605号之一/之二）。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漳浦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3民初字第4605号开庭传票，此案于2019年5月17日开庭审理。

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3民初字第4605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5月17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623民初字第4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李海山、陈钱莉、刘俊、李愈、冯朝光、尤建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娟、付燕借款本金925000元，并以借款本金92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8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利息；

2、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科信专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李海山、陈钱莉、刘俊、李愈、冯朝光、尤建华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李海山、陈钱莉、刘俊、李愈、冯朝光、尤建华追偿；

3、驳回陈娟、付燕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890元，减半收取计6945元，由李海山、陈钱莉、刘俊、李愈、冯朝光、尤建华负担6389元，由陈娟、付燕负担55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也将积极与原告方协商将损失降低，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

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